



道德问题的思与辨

徐宗良 著

 復旦大學 出版社

道德问题的思与辨

徐宗良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问题的思与辨 / 徐宗良著. —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309-08281-4

I. 道… II. 徐… III. 道德-研究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4285 号

道德问题的思与辨

徐宗良 著

责任编辑 / 蔡 春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9.125 字数 257 千

2011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8281-4/B·398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徐宗良，男，1951年出生于上海。现任复旦大学社会科学基础部教授，复旦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学术专长：道德哲学基本理论、生命伦理学、科技哲学。任上海市哲学学会理事、上海市自然辩证法学会理事、上海市医学伦理学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道德哲学与中国道德发展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及《医学与哲学》等刊物编委会委员。著有《生命伦理学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中西文化中的生死观》、《当代生命伦理的困惑》等学术著作，迄今累计发表学术论文约百篇。

目 录

导 论	1
-----------	---

上篇：道德基本问题的思考

第一章 道德本质概述	15
一、道德概念	15
二、道德何以可能	18
三、道德生活之必要	26
第二章 善恶之辨	45
一、善恶概念不是先验的	45
二、人性本善还是本恶	48
三、孟荀的人性善恶之争	51
四、善与不善的分析	55
五、善恶本质之理论	61
第三章 “人是目的”的思想	64
一、“人是目的”命题的提出	64
二、为康德命题的辩护	71
三、马克思对命题的重要贡献	74
第四章 现代价值理念	81
一、什么是现代价值理念	81
二、现代价值理念在政治领域的奠基作用	84

三、现代价值理念与人的生命意义	91
第五章 权利的内涵	95
一、关于权利概念的质疑	95
二、康德的权利观	99
三、对康德权利理论的挑战	102
第六章 规范与德性	107
一、规范、规则与规范伦理	107
二、德性的内涵及其历史演变	110
三、西方为何出现规范伦理的走向	113
四、复兴德性伦理的意义与可能	118
第七章 幸福问题的伦理思考	124
一、幸福与价值	124
二、幸福的核心内涵	128
三、幸福感与心态	131

下篇：生命伦理话题的辨析

第八章 当代生命伦理与人权	139
一、生命伦理与人权	139
二、生命伦理与现代人权同步发展	140
三、生命权的内涵与意义	143
第九章 安乐死的伦理难题	146
一、医道与人道的冲撞	146
二、传统与现代的冲突	148
三、生命神圣与生命价值、生命质量	150

四、生与死的权利选择	151
第十章 克隆人：可能产生的社会伦理问题	154
一、传统家庭解构，代际关系错位	154
二、丧失自我的克隆人	158
三、克隆技术能促进人类的进化吗？	159
四、人的生命可以制造吗？	163
五、克隆人究竟有何意义	166
第十一章 克隆人的若干问题再议	171
一、克隆人：是技术问题还是伦理问题？	171
二、克隆人：违反人的尊严	174
三、人的生命：自然生成的法则	178
四、克隆人：问题的聚焦点	180
第十二章 人类基因组多样性研究及其伦理问题	184
一、人类基因组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184
二、人类基因组多样性研究的价值取向	186
三、人类基因组多样性研究的伦理问题	188
第十三章 基因技术的趋向及道德哲学的反思——兼与樊浩	
先生商榷	190
一、基因技术可能颠覆人以及家庭的自然本质吗？	190
二、传统道德哲学的基石是什么？	195
三、基因技术的伦理问题及基因伦理学的使命	199
第十四章 我国人体临床试验和研究中有关伦理审查的若干	
问题	204
一、伦理审查的目的何在	204

二、伦理委员会的独立地位	206
三、伦理规则的应用要符合中国的国情	207
第十五章 中国传统文化对生命伦理的影响	210
一、中国传统文化的特点	210
二、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思想观念	211
三、对生命伦理的影响	216
第十六章 中国生命伦理学如何走向	220
一、中国生命伦理学的发展历程	220
二、生命伦理学的三项任务	222
三、当下的问题与未来走向	226
附录一：基因技术的道德哲学革命	231
附录二：科学与价值关系的再认识	250
附录三：科学不能没有终极关怀	257
附录四：为何要构建人与自然的道德关系	266
参考文献	278
后记	284

导 论

道德,作为人类的生活方式之一,自古以来便一直存在。道德的出现和发展反映了人类无比深刻的大智慧,蕴涵着丰富的生活内涵和深邃的人生洞见。古往今来,无论是道德理论的研究者还是道德实践的践履者,通过理论的思考抑或亲身的实践,或多或少都会对道德的崇高与力量有所领略或体悟,犹如康德所言:会使心灵充满景仰和敬畏。

两千多年前,人们就已开始对道德问题进行思考。在中国先秦时期,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创立了仁义礼智四维的道德纲纪。在西方古希腊,柏拉图提出了节制、勇敢、智慧、正义四美德;亚里士多德构建了与追求美好生活目标相一致的德性伦理。这些思想观念和理论产生了重大、深远的影响,至今余绪不断、回响不绝。

从道德伦理史上看,人最初的本然要求根本谈不上是否道德,原始道德是在人们共同生活的过程中自然形成且暂未为人自觉,原始道德规范即风俗习惯,人们对此习以为常,便会逐渐形成相应的品性、品格。兹后,唯有通过切身体验和理性反思,人们自觉恪守既定的规范,并自觉培育相应的品性、品格,才意味着真正意义上的道德的产生。由此,我们可以认识到,道德,一定是由规范和德性两部分所组成;真正的道德一定是建立在人们自主或自觉基础上的道德,而自主、自觉通常是经由直觉、体悟或理性思索所导致的。

在西方,经过神学精神统治的漫长历史时期,直到近代,人性复苏起而反抗神性束缚,出现了复杂的道德现象:一方面,人们要冲破神学的桎梏,解放人性,追求世俗的快乐与幸福;另一方面,传统的道德规范仍然似无若有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所谓良知、良心犹在,并未泯灭。通常,人们就是在这两种现象的混合状态下生活,除了一些坚持传统规范或成功地将传统规范转化为近现代意义上内在规范的人们。也有一些较极端者,

那是企图返回本然境地的人,一切皆以个人的欲望满足与否为准,能获得满足就曰善,不能获得满足便视为恶。更张扬者,则决然否定一切传统、现代的规范,唯我独尊,睥睨一切,尼采即如是者。现代社会的存在与发展能否以唯我的主体性者为楷模呢?不用多作分析,我想大多数人的直觉都会得出否定的结论。

在现代社会,一方面要高扬主体性与个性,另一方面又不能允许毫无秩序的社会乱象存在,于是,规范、制度、法律等就不得不成为最重要的社会利器。即使这样,当人们获得更多的自由度时,就难免有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卷土重来,许多人会因为自己的权利受到无端的侵害、得不到保障而深感不满,所以,“正义”、“公正”的呼声会日益增高,人们尤其担忧公权对私权的侵犯,或者公权与少数强势集团的联手而对多数人的侵权,这种忧虑一再要求真正贯彻法治精神,其背后的实质就是要求人的自由、尊严,人与人之间的人格平等以及不同主体之间彼此相互尊重,乃至和谐相处。这些都可以看成是现代价值理念的基本内涵。就此意义可以说,现代价值理念是最切合现时代特点的重要价值观念,是现代社会中至为关键的道德观念。

人类为什么要道德?讲到底,是为了生存并更好地发展。就人自身而言,本身是个矛盾体:自然性与主体性(能动性)共在的矛盾体。一切外在的矛盾冲突与现象,无不与人本身内在的矛盾之对立与失衡相关,在一定意义上,其原因无不可以从这个矛盾体得到解释。人,既具有自然人的特性,无法摆脱自然规律的支配与约束,又具有主体性、能动性,总是试图征服、改造自然,人化自然,包括人化人自身这一自然物。如何使两者协调而不至于发生剧烈的内在冲突?显然,道德以及精神层面的生活追求会在其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虽然道德等精神生活也是人的主体性的表达,但它并不主张违逆自然规律,而是在力争遵循自然规律的前提下于自然性和主体性之间发挥平衡和中节的功能。尤其在社会层面,当技术理性(工具理性)盛行,与人们所处的生态环境以及自然的生活感受之间发生强烈冲撞与抵牾时,道德与价值理性的意义就更为凸显,起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调节作用。

对道德的思考可以从不同视角在多个层面上进行,但对道德本质问

题的探讨是绝对不可缺少的,特别关于道德理论,本质问题是根源,是基础。纲举才能目张,抓住了本质,许多现实问题才可能分辨得清楚。长久以来,人们对道德本质问题从未停止过讨论,在谈及道德本质内涵时一定会涉及两个主题:道德何以可能?道德是否必要?无数的思想家、学者就这两个主题发表过各自的真知灼见,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给后人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料和宝贵的启迪。但是,所有的理论见解都不可能一锤定音,止于一尊。社会在发展,时代在变化,现实问题层出不穷,人的认识也随之日渐深化,视野在不断拓展,研讨的方法、途径丰富多样,东西方不同的文化观念在频繁冲撞、交流……因而,围绕道德本质基本问题的思考也必定未有穷期,而且可以常议常新。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作者不揣浅陋,在本书第一部分(上篇)主要针对道德基本问题作了一些思考和新的探讨,把自认为与道德本质密切相关的问题,分为七个方面(主题)予以理论分析和阐述。

第一章就道德本质内涵进行概述,之所以说“概述”,意味着尽可能聚焦于最关键的方面,如道德何以可能,道德为何必要等在理论上予以论证和阐述,避免枝蔓横生,拖泥带水,涉及过多的内容,而与之相关的其他重要问题可以在后面几章分别探讨和论述。此章要点大致如下:

首先,就道德与人性、人的本质问题予以论述,因为这是道德之所以可能的内在依据,具体而言,人性中若没有善的成分和向善趋向,人类就不可能产生道德。这似乎是老生常谈,但可以有新的视角和新的资料给予补充说明。

其次,指出了人类道德之所以必要,归根结底是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必然需要。人类社会要维持生存与发展,必须保持一定的秩序,而秩序有赖于规范,最初的规范必定是习惯、风俗,即原始道德规范。原始的道德生活与规范是在人们共同体的生存实践中自然生成、发展起来的,在这个过程中,共同体的规范与共同体成员相应的内在品性、品质的产生,两者是相一致的。也就是说,规范与德性成为道德的两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两者息息相关,缺一不可。因此,讨论道德问题,可以有侧重,但决不能执一端而弃另一端。今日,经常有人在讨论规范与德性,或道德与伦理时,将两者割裂,只强调一方面而完全不顾另一方面,实在是不可取,也

是违背道德之本义的。

真正认识道德之必要,就不会把道德简单地视为工具,因为道德是人类必不可少的生活方式之一,是社会生活须臾不可或缺的部分。道德,绝不是可有可无的工具,需要时拾起,不需要时丢弃。进一步而言,道德对于人类,有,则人类存;无,则人类亡。因为道德在一定意义上意味着人之为人的根本,舍弃了这个根本,还谈什么人与人类的发展?!

第三,阐述了道德的社会基础是利益,而道德立足点是个体自我的辩证关系。如果把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看成是最大的最根本的利益,那么毫无疑问,道德的基础是利益;如果把人类道德的初始根源看成是各共同体的生存与发展,那么毫无疑问,道德的源头必定也是利益(公共利益)。但是,对利益这个词、概念,不能作狭隘的理解,利益随着社会历史的进展而日显多元化,其含义可以作多种理解和解释。因此,讲道德的社会基础是利益,是从根本的源头意义上所言,而且对利益要有正确的认识。不然的话,就可能对道德的理解失之浅薄和庸俗,仅仅把物欲看成是道德基础。然而,道德意识、道德情感和道德行为的发生必定要落脚于每一个个体身上,没有个体的道德自觉意识,没有个体道德行为的发生,也就谈不上真正的道德现象和道德生活。所以,对个体自我也应有充分和正确的认识。

最后,揭示了道德的内在基础或机制。受西方学者关于人的自然情感——消极情感(羞耻感、悔恨感)和积极情感(同情、怜悯之心)的理论,中国儒家仁义礼智四端(羞恶、辞让、恻隐、是非之心)的论说的启示,本章将其综合,提出了道德内在基础或机制的见解,认为人性中天然具有某些道德善成分或机制,并与本章前文中已经述及的人性中善的成分由高等动物的进化遗传以及史前文化的积淀而成的说法相呼应,使之更具体和清晰。结论是:人的道德善不只是出自理性,也有非理性的一面,是理性和非理性的统一。

第二章“善恶之辨”,承接了第一章关于人性、人的本质的讨论,就道德哲学中最重要的概念——善与恶,以及人性之善恶展开进一步的讨论。

首先,指出了善与恶的概念不是先验的,而是人们对人类原初道德生活以及现实道德生活实践中的各种问题进行反思而产生的,人们的价值取向不同,就会有不同的善恶理解和论说。

其次,阐述了人性有善有恶的倾向,人性不是白板,在漫长的生物进化与史前文化发展过程中已然积淀了善与不善的成分与倾向,这为先贤们的各种理论猜测以及当今动物学家、人类行为学家等著述所印证。因此,人性有善有恶的结论不能被轻率地给以“唯心”之断语。以此反观先秦时期孟荀的人性之争,尽管人们对之颇为熟知,然仍有进一步探讨的话题,且不无意义。

其中一个话题就涉及善与不善的概念分析,我们发现,先秦时期儒家似乎并不是把善与恶作为对立的观念,而是以善与不善为其相对概念。在道德意义上,“恶”只是用以表达严重的极端的善之后果的概念,与其相对的概念是“美”,即善之充实为美。即使荀子所说的“恶”,仔细分析,也不是人性本来的恶,而是指人性中不善的因素如果任其发展才会导致的严重后果。善与不善的概念,其涵盖面宽,具有相当的包容性,在对各种道德现象作分析和判断时,也许善与不善的观念比之善与恶的截然对立观念更切合现实,更适合妥善处理问题。人与社会现象都是复杂的,非黑即白、泾渭分明的情况是极少数,更多的时候是善与不善相交错的情况,尤其是在非对抗性的矛盾纠纷与冲突中,以善与不善的观念去看待,就会有宽容的心怀,并寻求灵活的方式去妥善处理和解决问题。或许,这就是提出善与不善概念的深意所在。

上述两章是总体上论述道德的本质,后五章大体上分几部分予以展开论述:以“人是目的”思想为例论述现代价值理念及其重要意义;对权利、义务、责任的内涵探讨;对规范与德性、规范伦理与德性伦理之关系的深入分析;幸福问题的思考。

第三章着重就康德“人是目的”的思想予以阐述,并论证了马克思对这一思想的丰富、发展与贡献。第四章则进一步以“人是目的”命题为例,阐明了现代价值理念在现代社会的重要影响与作用;指出人是目的、以人为本、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一脉相承的现代价值诉求;论证了现代价值理念对于当今社会的民主政治基本结构、制度建设的指导,对于个人的安身立命之影响都是至关重要的。我国正处于重大的社会转型时期,无论是推进政治文明还是道德文明的建设,充分理解、正确认识、广泛宣传与接受现代价值理念都将产生不可低估的作用。

第五章从理论上深入探讨权利、义务和责任三者的内在关系,通过对康德权利学说的剖析和批判,强调了对权利本质内涵深刻把握的必要性。如今,人们的权利意识愈来愈浓厚,大家普遍关注自身应享有的权利,同时,社会也在强调增强公民意识和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正确认识权利、义务和责任三者的关系尤为必要。人们在维护和争取合理合法的权利时,不能忽视和忘却相应的义务与责任;同样,在承担义务和责任时,不能忽视和抹杀应享有的权利。这是身处现代社会的现代人应持有的正确态度。

第六章就规范与德性、规范伦理与德性伦理的关系作了理论和历史的分析。当今人们似乎越来越注重社会的外在规范,包括道德准则、制度和法律,而对倡导道德自觉,德性教育与培养却日渐淡然。历史上,德性伦理曾经占主导地位,并经历了相当长的时期,为何近代以来会逐渐式微而规范伦理却日益兴盛?为何德性伦理在近年来又被重提,呼声日高?德性伦理能否在新形势下得以真正的复兴?这些都值得深入思考和研究。有些学者认为,西方伦理学主要有三大派:义务伦理学、功利伦理学和德性伦理学。义务伦理学追求目的善,功利伦理学追求效果之善,而德性伦理学不仅追求善,解决应当做什么的问题,还要解决做什么样的人的问题,因而把德性伦理学看作更为深刻、具有终极意义的学派。这种见解不无道理。但是,德性伦理本身在当代也面临着很大的困境。如果说,德性伦理的实质是解决做什么样的人的问题,那么其前提首先要解答两个问题:第一,做什么样的人的标准是什么?有没有定论?第二,谁来确定这样的标准?显然,在今天,价值观念之多元很难确定具体的统一标准,但可以有为大多数人认可和接纳的基本价值理念。所以,现代价值理念至关重要,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确定某种人之为人的基本准绳。如今,人们普遍反对人为的权威,因此,人之为人的标准不是哪一个人或少数人所能制定的,即使硬性制定也未必为大多数人认可。所以,在我看来,这样的标准只有从传统的历史的思想宝库和生活经验的传承中去寻求,并结合现代社会的时代特点,通过思想理论上的研究和交流,以及人们日常生活实践的体验而自然形成,而一些杰出的历史人物及其思想定会若隐若现于其间。可见,德性伦理学并不能独立撑天,还需依靠义务伦理学等其他伦理学说共同起作用。总之,在现代社会,规范伦理和德性伦理两者不可

偏废,而应该紧密结合,应该使外在的规范在一定条件下尽可能转化为内在的道德自觉,再好的规章制度,没有人的较高素养,没有人的自觉恪守,不但会出纰漏,甚至会形同虚设。反之,能为人们心悦诚服、自觉遵守的规章制度,一定是合乎人性、符合现代社会基本价值理念的规则,它不仅能起到真正的规范作用,而且也在无形中培育起人们应有的素养和品性。今天的社会,规范伦理必不可少,它是用以解决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的利器,但从社会可持续、良性发展的角度,从促使社会文明进步的角度而言,讲究道德自觉,培育优良、卓越品性的德性伦理也势在必行,两者缺一不可。无论是规范伦理还是德性伦理,都应该吸取传统伦理的精华,以现代价值理念为指导,与追求美好而又切实可行的生活目标相一致,并以保障人们的基本权利为基础,才可能使之大放异彩。

第七章主要是对人们普遍关注的幸福问题,包括近来人们广泛存在的“物质财富增加了为何幸福感并未增加”的疑问,从道德伦理角度加以思考和分析,肯定了幸福对于人们生活的重要意义,也阐述了幸福的必要条件和核心内涵。然后进一步强调了在追求理想的幸福过程中应保持的心态:既要以积极有为的态度争取获得幸福的必要条件,又须以正确的观念、豁达的心理看待不如意之事,从而持久地维持或增进自己的幸福感。

本书的第二部分(下篇)着重于应用伦理学的探讨。应用伦理学,顾名思义是应用道德原理、原则去分析现实社会中的各类与道德相关的现象和事件,但社会领域非常广泛,经济、政治、科技、生命(医学)、生态等,无不存在伦理道德的现象与问题,本篇只是就生命伦理领域中的伦理问题予以辨析。作者在此领域游弋多年,在理论和实践上皆有一定收获和心得,曾紧随社会热点展开研究,形成了系列的研究成果,故下篇各章大多是我近十几年来就生命科学(医学)领域不断涌现的与新技术应用相关的伦理问题所写的论文,许多都已经公开发表。由于关乎现实问题的时效性,本书几乎对原文没作任何修改,一方面想保持原貌,以反映本人涉足此领域所思所想的心路历程;另一方面,自己感到每个话题所作的分析至今还算是站得住脚,尽管有欠缺,但无伤大雅。因此,与其重新写,还不如保持原样为好。各章内容简述如下:

第八章讨论了当代生命伦理与人权的关系。从人权角度看,生命伦

理涉及的主要是人的生命权,生命权的内涵不仅仅是维持生存,更重要的是提高人的生命质量,体现人的生命价值,维护人的生命尊严。《世界人权宣言》指出:人的尊严是所有具体人权的核心,人的任何基本权利从根本上讲,都是为了体现和维护人的尊严。在这个意义上,生命伦理所强调的生命权利,是最直接地反映和体现了人权的核心思想。

第九章就人们长久以来争持不下的安乐死问题,从伦理、生命哲学视角深入分析相关的深层观念之冲突,包括人道与医道,传统与现代,生命存在、生命质量与生命价值,生与死的选择权利等。认为安乐死是一个与生死攸关的极为复杂的话题,决不能简单、草率地看待。

第十章就人们十分关注的克隆人话题,从传统家庭、代际关系、克隆人新生代心身影响、人类的优化、人的生命能否制造等方面进行社会、伦理问题的分析和预测,认为克隆人的技术行为对人类社会至少在目前看不出有多大的价值与积极意义,即使有某种益处,也可能弊大于利。因此,没有充分的理由来为克隆人的行为在伦理学上进行辩护。同样,没有充分的理由为克隆人技术在社会上开绿灯。

第十一章就生殖性克隆问题作进一步深入的伦理分析。强调指出,生殖性克隆实质上不是通常人们认为的技术成熟与否的问题,而是存在无法逾越的技术缺陷,它是以人工技术的短暂性去取代性细胞自然发育即“重新编程”的漫长过程的异常技术,用于人的生殖会导致新生个体先天畸形和疾病。更重要的是,克隆技术它消解了新生个体生物遗传上的偶然性和随机性,从而使之丧失独一无二的生物学个性,进而导致严重违反人的尊严的伦理后果。因此,即使技术完全成熟,从伦理上讲也是绝不允许应用于人的生殖。

第十二章讨论了20世纪末开始的人类基因组多样性研究所具有的伦理价值倾向,以及可能涉及的伦理问题。人类基因组多样性研究关注的重点之一,是人的生命健康和对疾病的防治,由于其研究对象是人,涉及人的生命健康,因此,在研究的过程中和技术层面的处理上,都应该严格遵守有利而不伤害、知情同意和保密等伦理原则或准则。

第十三章是鉴于基因技术和克隆技术广泛应用的趋向,对基因伦理学以及道德哲学所作的深入反思,同时也是与某学者对此的不同观点进

行商榷。基因等生物技术迅猛地发展与应用,是否会引起道德哲学新的革命?这是我们交锋的焦点。这涉及一些深及道德基本理论的关键问题,如基因技术是否可能颠覆人以及家庭的自然本质?传统道德哲学的基石究竟是什么?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是否有所变革?基因技术的伦理问题及基因伦理学的使命到底是什么?本章就这些问题一一作了剖析和阐述。读者自可对照所附的被商榷之文细细审辨(见附录一)。

第十四章讨论了我国人体临床试验和研究中有关伦理审查的若干问题,指出我国建立伦理审查委员会方兴未艾,但还十分粗糙和不规范。伦理委员会的主要功能和职责是要以公正的伦理原则去保障病人或被试的生命健康权利,使人体临床试验和研究真正有效且有益。但是,我国的伦理审查委员会(特别是医院中的)其组织、结构、独立地位乃至审查程序等都存在不等程度的欠缺,很可能会削弱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有的功能和应起的作用^①。

第十五章论述了中国传统文化对生命伦理的影响。认为中国传统文化的特点是整体性、综合性,是互为经纬的一体文化,其核心是伦理道德思想。与生命伦理相关的重要观念有:天人合一、神形相即、知行合一以及丰富的生命观。当代生命伦理学必须在生命、伦理两方面以及两者的关系上,在理论探索与实践活动的结合上下工夫,更需思考伦理问题背后的本质性、终极性的理念。生命伦理学不是简单的应用伦理,它会深涉生命哲学、道德哲学等领域,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丰富思想可以为生命伦理学的发展提供宝贵的思想资料。

最后一章(第十六章)回顾了在中国内地生命伦理学兴起和发展的历程,并展望了其未来走向。在一定意义上,是作者对我国生命伦理学历史与现实的一个大致概括和总结,也是作者本人长期从事这方面理论研究和实践的体会与表达。写作这篇论文是应邀参与中美生命伦理学的合作

① 如今,这种状况已有所改善,现正在加快规范化建设的步伐,但并不尽如人意,可能还有待较长的时日。这里的关键是,要在思想观念上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正如文中所言:如果观念上缺乏保障人的生命健康和对人的尊严尊重这一根本日的,就会在伦理审查的组织、程序等方面掉以轻心,在伦理审查实践上出现偏差。